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22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鄭景文君111年11月9日侑籌字第1111109號申請書辦理。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本案市地重劃僅取得國民小學用地及開闢道路、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並無建築相關使用(重劃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始得建築使用)。
- 三、旨案本府前於110年6月3日府建計字第1100110699號書函函詢貴局在案，惠請貴局提供函復公文或審認本市地重劃案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加速該籌備會之成立。
- 四、檢送本府110年6月3日府建計字第1100110699號書函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顏新章 代行
第1頁 共2頁